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因个别股东网络投票操作出现问题，导致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 2.19 债券担保情况的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8,02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1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7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27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7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 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9 债券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571%；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571%；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1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8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8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律师、孔舒韫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 7,713,42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 5,675,12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 1,908,300 万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000 万元。

根据上述决议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信托等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为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成都荣盛时代天府项目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成都天赫（公司持股 5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融资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 150,0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目前的利率水平估算本息金额为 181,500 万元。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以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伟业"）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 51%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天赫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抵押持有的全部的成都荣盛时代天府项目用地及其后续在建工程，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质押、抵押担保。成都天赫的其他股东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为杭州荣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玺"）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杭州荣玺项目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荣玺向杭州城钰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钰贰号"）融资 4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荣腾盛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腾盛展"）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认购杭州城钰贰号的 25%有限合伙方后份额。浙江荣腾盛展将其持有的杭州荣玺 90%的股权质押给杭州城钰贰号，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45,2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5 个月。

3、为合肥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荣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合肥山湖樾项目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合肥荣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融资 75,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88,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4、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徐州悦盛生活广场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荣盛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融资 13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4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5 个月。

5、为重庆荣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品"）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重庆鹿山府项目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融资 113,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盛坤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盛坤创"）将其持有的重庆荣品 100%股权质押给渤海银行重庆分行，重庆荣品向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鹿山府项目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41,81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6、为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京荣盛隽峰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向中融信托融资 6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69,693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7、为青岛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荣盛嘉业"）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青岛荣盛锦绣学府和荣盛未来广场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荣盛嘉业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融资 32,2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持有的青岛荣盛嘉业 100%股权质押给中建投信托，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39,2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7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徐州荣盛	96.12%	142,000	284,299	426,299	–	–
南京荣盛	94.01%	69,693	144,991	214,684		
青岛荣盛嘉业	103.05%	39,200	0	39,200		
小计	–	250,893	429,290	680,183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5,675,120	5,424,227
成都天赫	55.54%	181,500	0	181,500	–	–
杭州荣玺	–	45,200	0	45,200		
合肥荣邦	8.68%	88,500	0	88,500		
重庆荣品	3.28%	141,815	0	141,815		
小计	–	457,015	0	457,015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 70%	–	–	–	1,908,300	1,451,285
合计	–	707,908	429,290	1,137,198	7,583,420	6,875,51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天赫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 255 号 8 栋 1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伟业持股 51%，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270,396.06	150,174.05	120,222.01	0	−287.98	−287.99

2、杭州荣玺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475 号 2 幢 10 层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黄发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经营范围：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荣腾盛展持股 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合肥荣邦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88 号柏堰科技园产业服务中心 518 室；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建房屋租赁代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房屋托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蚌埠荣盛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全资子公司蚌埠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10 月（未经审计）	133,376.01	11,571.37	121,804.64	2.14	−147.09	−115.92

4、徐州荣盛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徐州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 6 楼 622 室；

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1,190,130.89	1,143,935.99	46,194.90	23,733.28	593.34	327.03

5、重庆荣品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盛坤创持股 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160,066.98	5,246.45	154,820.53	0.53	−239.30	−179.47

6、南京荣盛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点：六合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979,691.57	921,056.84	58,634.73	38,641.58	−7,795.71	−6,573.34

7、青岛荣盛嘉业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02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室内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96,534.85	99,480.19	−2,945.34	0	−1,460.01	−1,095.1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成都天赫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荣盛伟业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荣盛伟业、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为成都天赫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杭州荣玺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协议方：公司与杭州城钰贰号，浙江荣腾盛展与杭州城钰贰号；质押担保协议方：浙江荣腾盛展与杭州城钰贰号。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杭州城钰贰号签署《保证合同一》，浙江荣腾盛展与杭州城钰贰号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二》、《股权质押协议》，为杭州荣玺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45,2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5 个月。

（3）担保范围：有关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应向杭州城钰贰号支付的补偿款/补偿金、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以及杭州城钰贰号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为合肥荣邦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合肥荣邦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88,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广发银行合肥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务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为徐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与中融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相关协议，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4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5 个月。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徐州荣盛应向中融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融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为重庆荣品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盛坤创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品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重庆荣盛坤创、重庆荣品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协议》、《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协议》、《不动产抵押协议》，为重庆荣品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41,81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3）担保范围：重庆荣品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渤海银行重庆分行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渤海银行重庆分行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公司在保证协议项下应向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为南京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与中融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相关协议，为南京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69,693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南京荣盛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即股权收购价款）、南京荣盛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中融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指中融信托依据主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南京荣盛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中融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或应履行的任何义务等，以及公司应承担的主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的责任。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为青岛荣盛嘉业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相关协议，分别为青岛荣盛嘉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39,2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7 个月。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青岛荣盛嘉业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建投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成都天赫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成都荣盛时代天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成都天赫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杭州荣玺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杭州荣玺项目的不断推进，杭州荣玺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3、合肥荣邦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合肥山湖樾项目的不断推进，合肥荣邦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4、徐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徐州悦盛生活广场项目的不断推进，徐州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5、重庆荣品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重庆鹿山府项目的不断推进，重庆荣品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6、南京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南京荣盛隽峰项目的不断推进，南京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7、青岛荣盛嘉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青岛荣盛锦绣学府和荣盛未来广场项目的不断推进，青岛荣盛嘉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40.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5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保证合同》；

3、公司与杭州城钰贰号《保证合同一》；

4、公司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中融信托相关协议；

6、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保证协议》；

7、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即将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0-066）。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2020-067）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104、2020-121、2020-133、2021-005），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未能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即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2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2,009,37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6,296,9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99%，最高成交价为 24.1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6 元/股，成交总金额 149,544,291.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09,830,000 股的 25%，即 27,457,500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联系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各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多个相关方，很多相关资料尚无法获取，疫情原因导致的现场核查存在不可控因素，中介机构亦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核查程序并出具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0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 万元 – 4,800 万元	亏损：17,386.61 万元
	扭亏为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0 万元 – 3200 万元	亏损：9,292.40 万元
	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 / 股 – 0.17 元 / 股	亏损：0.61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聚焦"品牌商"运营，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并盘活存量资产，外设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增长，整体主营毛利率水平较上期提升，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盈利能力提高。

2. 2019 年度，公司聚焦"品牌商"运营，整合外部资源，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关闭自有工厂，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及资产减值处理，对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业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本年度公司无此相关影响。（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0、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7、2019-054、2020-004、2020-023）

3. 受外币资金及汇率变动影响，2020 年度汇兑损失预计为 1,189.40 万元，预计同比减少利润约 1,542.71 万元。

4. 政府补助金额预计为 633.31 万元，同比减少 452.33 万元，此项主要影响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200475，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